证券代码：002573　　证券简称：清新环境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6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董事魏远先生因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未参加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竹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张根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0.9966%股权及债权的议案》

为优化资源配置，进一步聚焦成长潜力突出、竞争优势显著的业务板块，改善经营质量，同时化解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金派”）业绩持续下滑带来的经营风险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清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新环保”）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，转让其所持新疆金派50.9966%股权，以及公司及清新环保合计持有的对新疆金派5,135.50万元债权（其中清新环保持有3,197.77万元，公司持有1,937.73万元，公司所持债权授权清新环保一并挂牌处置）。

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6月30日，挂牌底价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。首次挂牌底价为22,505.73万元，其中：新疆金派50.9966%股权挂牌底价为17,370.23万元，5,135.50万元债权挂牌底价为5,135.50万元；如产生溢价，溢价部分全部归股权部分享有，债权转让价格不变。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因采取公开挂牌方式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；如根据挂牌结果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新疆金派股权，新疆金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本次交易尚需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，并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公开挂牌及信息披露程序后方可实施。

（三）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（一）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等相关事宜。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、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2.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8 日